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委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照相关规定完成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一条规定事项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2、增加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原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以下顺延。增加的条文内容具体为：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一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增加第九十一条，原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以下顺延。增加和条文内容具体为：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决议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

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4、原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表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一条规定事项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5、原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规定的披露。

6、原第一百二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因本章程规定而被股东大会撤换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当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

公开的声明。

7、原第一百三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8、原第一百四十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9、原第一百四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一) 董事会秘书应由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 董事会秘书应由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理能力。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0、原第一百七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和提出议案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

通过。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11、原第一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12、第八章增加“第二节利润分配”，原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三条至一百八十六条，作为“第二节利润分配”内容。原“第二节内部审计”改为“第三节内部审计”。取消原“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表述。

13、原第一百八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修改的内容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当年度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盈余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增加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作为第八章第二节利润分配内容。原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以下顺延。增加的内容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如董事会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15、原第二百零九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四条，内容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第二百一十三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后的章程共13章, 232条。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二日